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18

### 更生人拒絕酒測遭罰18萬元 桃園分署允其分期繳納 助其重返社會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池姓義務人（男，58年次）於108年間酒後騎乘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(下同)18萬元，池男僅繳納部分罰鍰後即未續繳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受理後通知池男限期繳納，池男因擔心酒駕案件的執行會影響工作，主動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並於今(111)年10月底將所欠罰鍰全部繳清！

池男於108年7月間在八德區酒後騎乘機車，經警方攔查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移送機關裁罰18萬元，池男向移送機關繳納1萬元後即未續繳，移送機關遂於109年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僅受償3,835元，嗣於110年3月底再次移送執行，桃園分署依法通知池男提出清償計畫、限期繳納，池男旋即來電表示：自己是更生人，最近才找到工作，不希望公司或同事知道自己因酒駕案被強制執行，由於目前經濟較為困難，願意每月繳納5,000元，日後如經濟狀況許可，將提高分期繳納金額。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本於寬柔執行之精神，藉由分期繳納手段，使義務人確能如期履行

義務，協助池男重新立足社會，池男亦依約每月如期繳納，並於今年10月間來電稱其最近經濟狀況許可，願意將剩餘罰鍰6萬元一次繳納，並感謝桃園分署這一年多來同意他分期繳納，協助他走過更生人重返社會的道路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！

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20日

執字第 \_\_\_\_\_ 號  
管制編號：000
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| 繳款人  | 池 _____           | 電話 | _____ | 身分證<br>統一號碼  | _____ |
|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| 110年度罰執字第 _____ 號 |    |       | ( 股)         | _____ |
|                | 案 由 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款 別  | 代收款：案款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繳款方式 | 現金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實收金額 | 新台幣 陸萬零陸元整        |    |       | (NT: 60,006)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| _____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圖：池男於今(111)年10月間繳清剩餘交通罰鍰